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
期第三方软件测试及结算审核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6-97

采购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6）0114 号



采购人：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2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1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5
一、项目基本情况.....	15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6
三、获取招标文件.....	17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7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8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18
七、其他补充事宜.....	18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0
1、总则.....	28
2、招标文件.....	31
3、投标文件.....	32
4、投标.....	34
5、开标.....	35
6、资格审查与评标.....	35
7、定标及合同授予.....	36
8、纪律和监督.....	37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3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
一、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概况.....	41
二、项目目标.....	41
三、项目实施原则.....	41
四、依据标准和规范.....	42

五、项目服务内容	44
六、服务要求	46
七、交付成果	49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51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3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63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3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6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63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63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63
3.2 详细评审	64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5
3.4 评标结果	65
4、评分标准说明	65
5、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66
6、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66
7、定标办法	66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附件1:投标函	80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2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83
附件4:联合体协议	84
附件5:资格证明材料	85
附件6:开标一览表	88
附件7:报价明细表	89
附件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91
附件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3
附件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4

附件8: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5
附件9: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6
附件10:项目实施方案.....	97
附件11:辅助资料表.....	98
附件12: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101
附件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02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04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05
附件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06
附件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07
附件16:其他材料.....	108

特 别 提 示

1. 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enan.gov.cn）、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

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3 为便于投标人(投标人)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4.4 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4.5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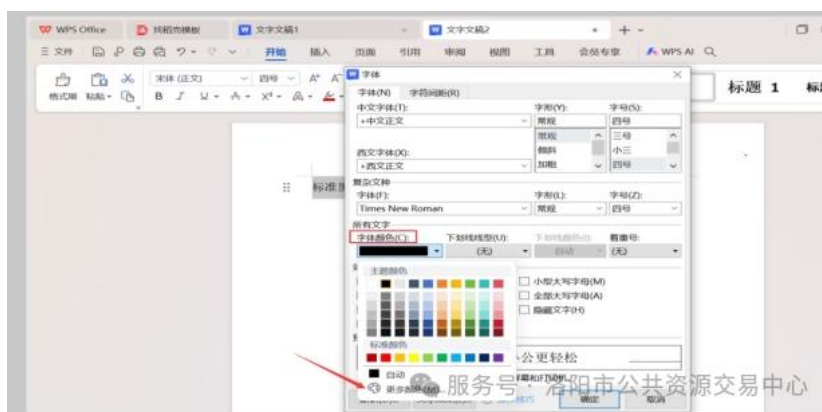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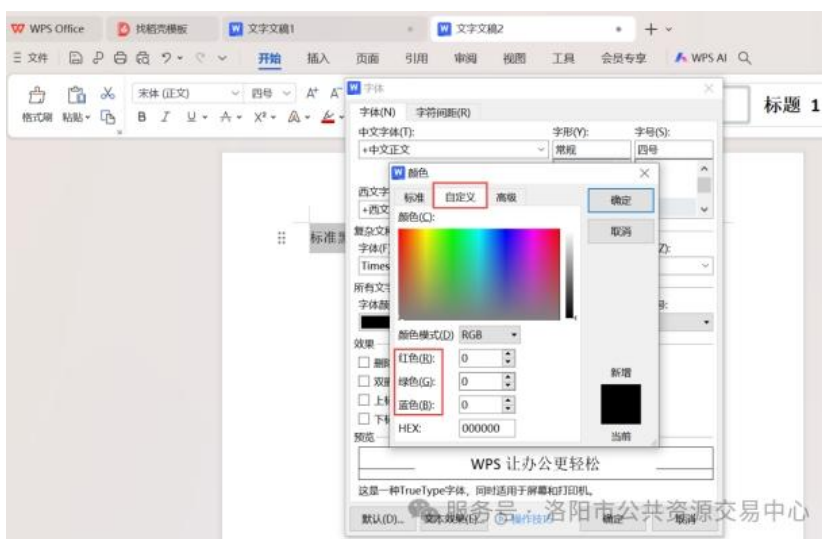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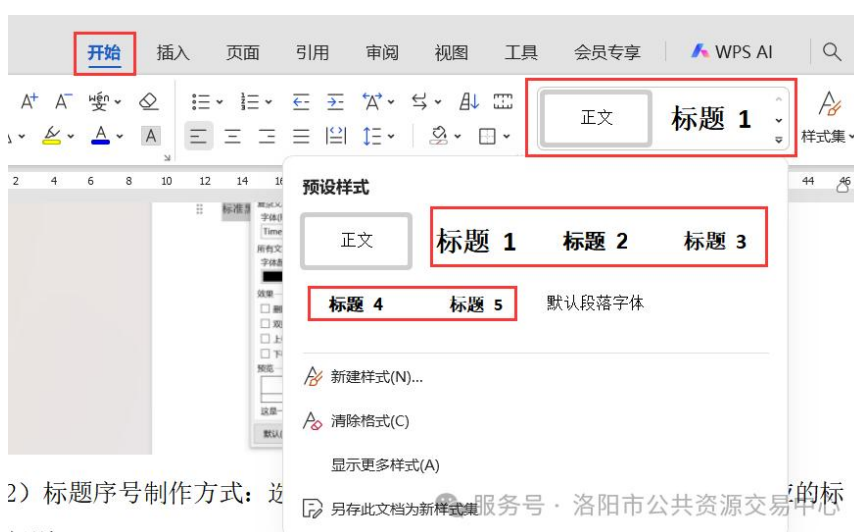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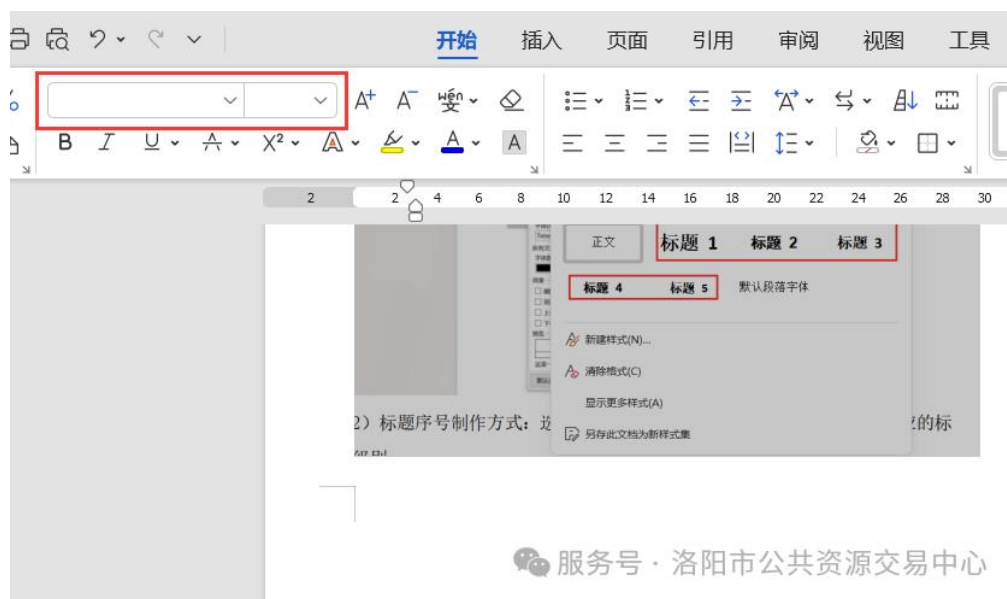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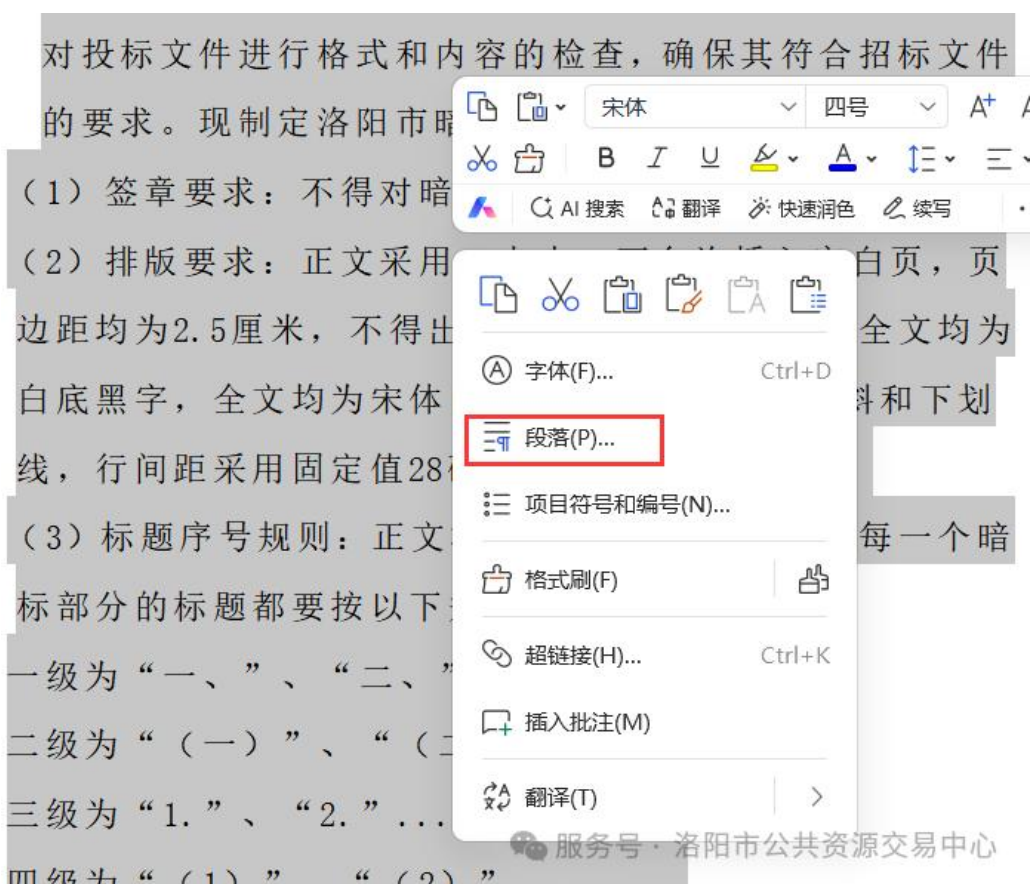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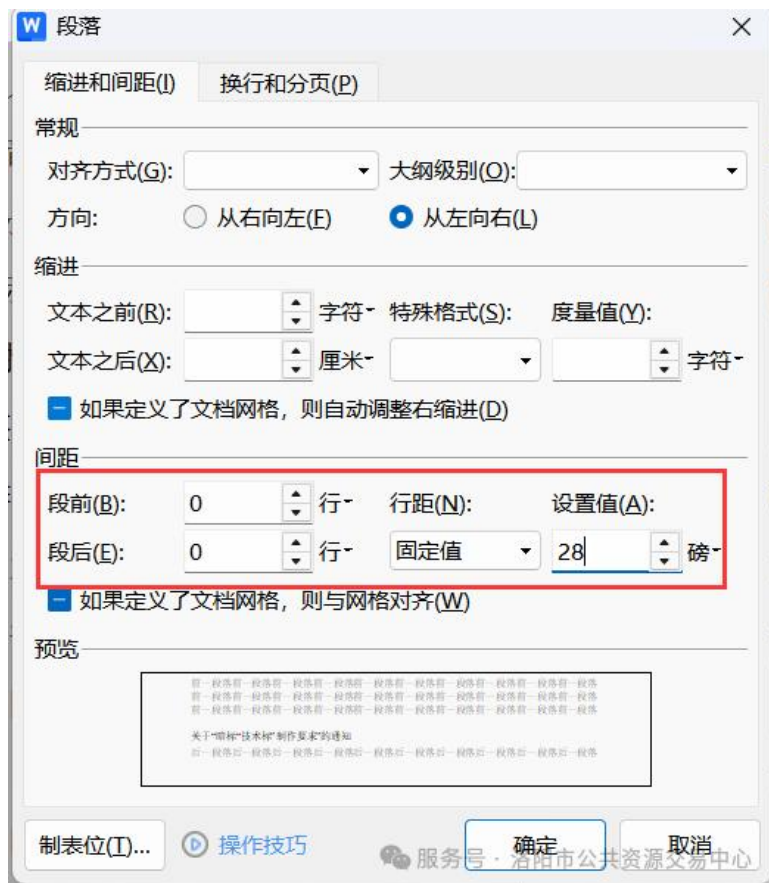
2) 标题序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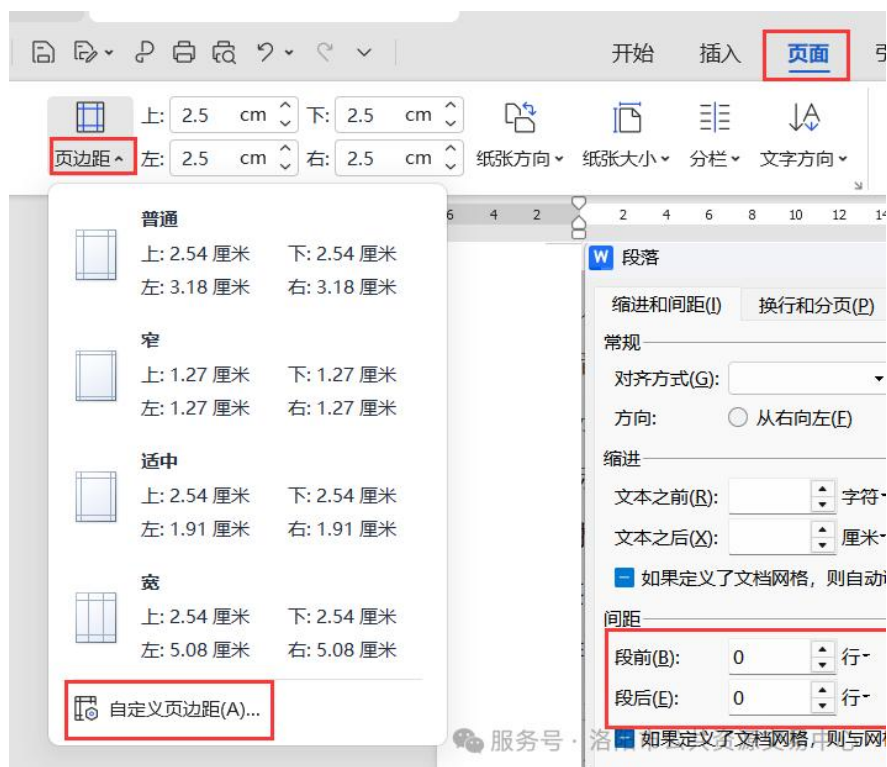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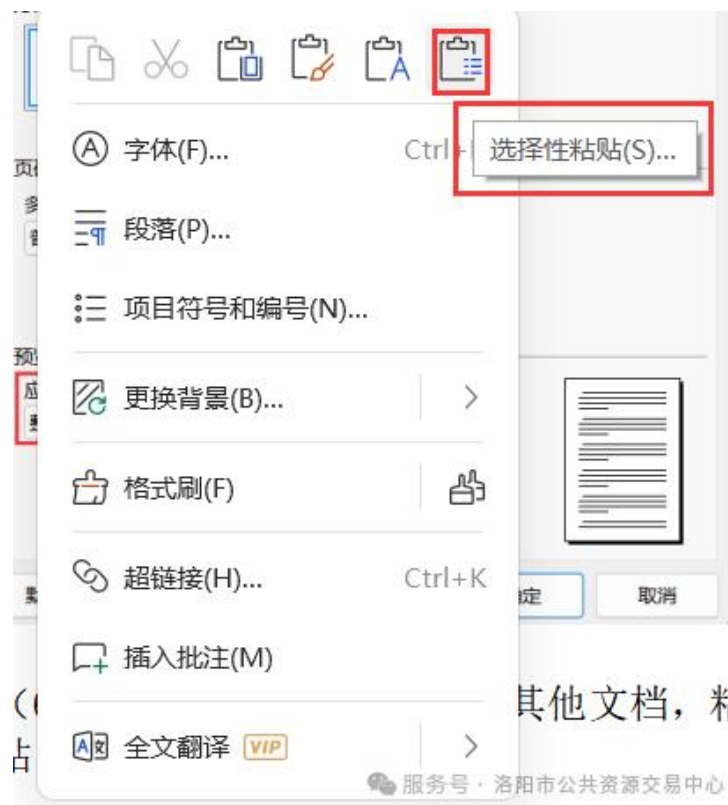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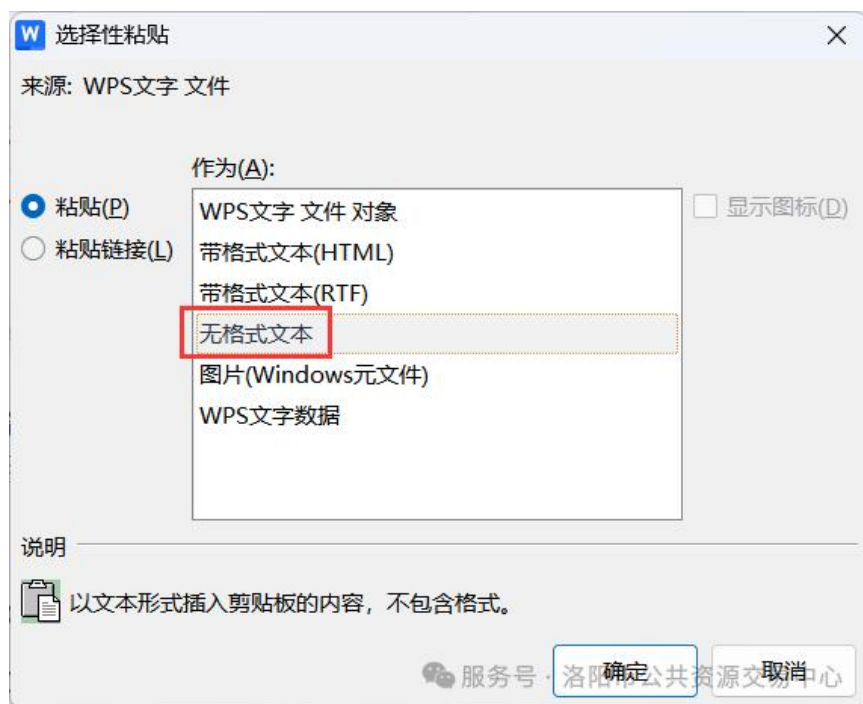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第三方软件测试及结算审核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第三方软件测试及结算审核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先生 0379-63210926
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徐女士 0379-6333361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年9月28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年9月28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第三方软件测试及结算审核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6-97

采购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6）0114 号

2、项目名称：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第三方软件测试及结算审核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656900.40 元

最高限价：656900.4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招 标（2026）0 114 号-1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 理局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一期第三方软件测试及结算审 核项目	656900.40	656900.4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通过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第三方软件专项测试等工作，出具测试报告，为项目验收提供专项测评依据。承担本项目过程造价及结算审核等工作，出具正式报告，确保项目建设达标、合规落地。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656900.40 元；

其中第三方软件测试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370512.75 元，第三方软件测试控制费率：0.3201%；

结算审核预算控制金额：286387.65 元，结算审核控制费率：0.0900%。

注：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超过相对应的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或控制费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及现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5.5 采购范围：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第三方软件测试及结算审核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注：投标人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5.7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各批次项目（不含停车场及充电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完成、移交全部造价档案资料之日止，并配合完成竣工决算及审计工作。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投标人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

提供，联合体成员可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3.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 2 家。

(2) 联合体各方须提交共同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或子公司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

(4) 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响应文件，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成员须予以认可；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注：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要求不通过的投标人，投标将不被接受。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响应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文件的 90%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落实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2）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执行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

(6)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有）。

4、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永泰街洛阳市民之家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210926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2 室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3336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女士

电话：0379-63333611

2026 年 09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永泰街洛阳市民之家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21092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2 室 联 系 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333611 电子邮箱：donghong416@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第三方软件测试及结算审核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支持中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2）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①第三方软件测试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②结算审核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投标人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 ①如为独立投标人，其须就本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试和结算审核两项服务，分别按照上述对应行业划型标准判定，两项服务对应的行业划分标准均属于小微企业，方可享受 20%价格扣除； ②若为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各方按各自承担标的所属行业分别进行行业划型标准判定，承担本项目服务的全部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可享受小微企业 20%价格扣除优惠，否则，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 （5）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入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6	项目编号	洛采公开-2026-97
1.1.7	采购编号	洛直政采招标（2026）0114 号
1.1.8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包）。 投标人可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招标人付款。 （1）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20%； （2）第三方软件测试支付方式：项目所有测试成果交付后支付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各批次项目定制开发部分合同金额*中标费率或对应的中标总价；

		(3) 结算审核支付方式：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不含停车场及充电桩工程建设项目）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送审金额*中标费率或对应的中标总价。 (4) 中标人应开具合格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
1.3.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各批次项目（不含停车场及充电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完成、移交全部造价档案资料之日止，并配合完成竣工决算及审计工作。
1.3.2	服务地点	洛阳市市区，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及现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服务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6	保密承诺	投标人如若中标须在签订合同之前须先签署保密承诺和保密协议。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

		质量标准； 付款方式； 结算要求； 第三章采购需求； 其他： /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版和PDF加盖公章版）发送至donghong416@163.com，并致电告知。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656900.40元； 其中第三方软件测试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370512.75元，第三方软件测试控制费率：0.3201%； 结算审核预算控制金额：286387.65元，结算审核控制费率：0.0900%。 注：

		1、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超过相对应的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或控制费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试及结算审核对应的投标报价、投标费率应按同比例下浮，其中投标费率保留4位有效数字，按投标费率的下浮比例计算投标报价（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本次第三方软件测试及结算审核费用报价评分时以对应的投标费率作为评审依据。（例如：结算审核投标费率为0.0810%，则结算审核投标报价为 $286387.65 * (0.0810\% \div 0.0900\%) = 257748.89$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技术服务、保险、测评费、造价咨询费、人员培训等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3.2.6	结算要求	1、该项目报价及结算方式： 1.1 该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试及结算审核的招标控制价为中标总价和中标费率双控制（即就低原则）。 1.2 计算基数： 1.2.1 第三方软件测试中标费率计算基数：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各批次项目定制开发部分合同金额； 1.2.2 结算审核中标费率计算基数：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不含停车场及充电桩工程建设项目）送审金额。 1.3 实际结算金额： 若中标费率*中标费率计算基数低于对应的中标总价，则以中标费率*中标费率计算基数作为结算金额； 若中标费率*中标费率计算基数高于对应的中标总价，则以中标价作为结算金额。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	/

	证金的情形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6	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暗标格式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应满足以下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可插入图片，图片不得为彩色，只能为白底黑字，电脑绘制，不得手绘，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7）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8）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9）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

		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提示】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标采购项目暗标评审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暗标部分最后评审，暗标打分汇总后进行暗标强制清标，在推荐候选人及排名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将暗标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暗标汇总得分记为零分，并修改供应商的排名。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不再提供包封格式
4.1.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外，仅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系统内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专家<u>4</u>人。 评标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3名

	人的数量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综合标得分也相同时，按业绩信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业绩信誉得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逾期未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督部门及电话：洛阳市财政局 0379-63259707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标准》文件的 90% 计取，由中标人支付，请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

		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2	知识产权的范围及归属	投标人所制作的投标文件须保证没有侵权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若有的话,投标人应保证已获得权利人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并同意使用于该项目。
13	项目参与各方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预算): 河南金山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南基正信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20%的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服务地点、质量标准、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4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

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预算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各批次项目的承建单位提供软件测试及结算项目服务；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
- (10)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

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招标人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 版和 PDF 加盖公章版）发送至 donghong416@163.com，并致电告知。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封面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联合体协议（如有）
- （6）资格证明材料
- （7）开标一览表
- （8）服务报价明细表
- （9）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2）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4）项目实施方案
- （15）辅助资料表
- （16）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7）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8）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9）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20）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2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

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的格式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否则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1.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

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招标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项目开标室进行。代理机构登录评标系统后在“资格审查人员录入”菜单录入资格审查人员信息，生成账号密码，登录后进行资格审查。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

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电子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招标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主体责任的通知》（洛财购〔2025〕4号）文件，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

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0.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0.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10.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0.3.1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0.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10.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10.3.4 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3.6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概况

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采用按照“1+1+1+N+2”的总体框架，即一个市级统一的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大数据平台、共性支撑平台、数字资源综合管理平台、统一视觉计算平台、时空大数据平台）；一套洛阳新型智慧城市的安全保障体系（一体化安全防护系统）；一个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核心平台、N个覆盖政务服务、城市管理、民生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包含17个业务应用）；两个面向公众及行政人员的终端（便民移动服务平台、协同办公端（仅预留接口））。

具体内容以实际实施为准。

二、项目目标

1、第三方软件测试：为严格规范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验收管理，客观公正核验建设质量，全面排查信息系统安全漏洞与运行隐患，防范项目建设、运维及数据安全风险，保障项目阶段性验收与竣工验收合法合规，依据国家、省、市政务信息化建设及安全相关法规政策、行业标准，本项目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集成验收测试并出具报告，为项目验收提供权威测评依据，切实保障项目建设质量。

2、结算审核：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依据委托单位提供的项目结算资料，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包括项目量计算、费用计取等必要的评估程序，根据评估结果，交付结算审核报告。

三、项目实施原则

（一）第三方软件测试工作实施原则

1、客观性和公正性原则：测评人员应当没有偏见，在最小主观判断情形下，按照双方相互认可的测评方案，基于明确定义的测评方式和解释，实施评估活动。

2、可重复性和可再现性原则：依照同样的要求，使用同样的测评方式，对每个测评实施过程的重复执行应该得到同样的结果。可再现性和可重复性的区别在于，前者与不同测评人员测评结果的一致性有关，后者与同一测评人员测评结果的一致性有关。

3、保密原则：在测评过程中，需严格遵循保密原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对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数据和信息未经允许不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以及不得利用这些数据和信息进行任何侵害破坏行为。

4、互动原则：在整个测评过程中，强调采购人的互动参与，每个阶段都能够及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对测评的内容、方式做出相关调整，进而更好的进行风险测评工作。

5、最小影响原则：测评工作应该尽可能小地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明显的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阻塞、服务中断等），如无法避免，则应作出说明。

6、规范性原则：测评服务的实施须由专业的测评服务人员依照规范的操作流程进行，对操作过程和结果要有相应的记录，并提供完整的测评报告。

7、质量保障原则：在整个测评过程中，须特别重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的实施将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流程进行，控制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8、标准性原则：供应商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工作。本测评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二）结算审核工作实施原则

1、公平公正、依法依规，独立执业，确保财政资金的严肃性和安全性，对其审核结果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选择政治素质高、协调能力强、业务水平高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为评审质量提供人员保障；

3、建立健全内部质量控制制度，规范工作流程，严格落实制度，保证审核质量；

4、在确保评审质量的同时，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出具审核成果报告；

四、依据标准和规范

（一）测评依据

项目测评需遵守国家现行的规范与标准,对目前未指定国家标准规范的参考地方标准、行业规范。评测工作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1、包括项目各批次初步设计、建设合同、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方案等项目资料;
- 2、与测评系统相关的技术资料;
- 3、GW0014-2017《国家电子政务工程项目应用软件第三方测试规范》;
- 4、GB/T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 5、GB/T34943-2017《C/C++语言源代码漏洞测试规范》;
- 6、GB/T34944-2017《Java语言源代码漏洞测试规范》;
- 7、GB/T34946-2017《C#语言源代码漏洞测试规范》;
- 8、GB/T34975-2017《信息安全技术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安全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
- 9、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的其它技术标准。

（二）结算审核依据

项目结算审核需遵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规范与标准,对目前未指定国家标准规范的参考地方标准、行业规范。结算审核工作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1、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各批次初步设计、建设合同、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方案、成品软件检测报告、承建单位提供的测试报告、报验材料等项目资料;
- 2、与结算审核相关的设计变更、需求变更及现场签证、第三方测评报告、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报告等技术资料;
- 3、豫财预〔2020〕67号《关于省级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

4、豫财预〔2024〕105号《关于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

5、洛财预[2026]8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的通知

6、洛财办[2019]63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洛阳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7、T-CQAE 11021-2023《信息工程造价政务信息化项目造价评估》

8、CSBMK《中国软件行业基准数据》

9、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的其它技术标准。

五、项目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

1. 第三方软件测试服务范围：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各批次项目软件/系统（包含定开软件和成品软件）。具体以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各批次招标内容及变更清单、采购人书面确认增量业务清单等文档为准。

2. 结算审核服务范围：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各批次项目（不含停车场及充电桩工程建设项目）。具体以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各批次招标内容及变更清单、采购人书面确认增量业务清单等文档为准。

（二）服务内容

1、第三方软件测试服务内容

按照项目建设内容和要求，遵循国家、省、市信息项目建设软件测试服务的有关标准及规范，协助甲方做好项目软件/系统的集成测试工作，负责整个项目的软件质量保障：对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软件/系统测评报告进行审核；对项目软件/系统开展集成验收测试；为项目评审验收提供客观根据。

（1）对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软件/系统（包含定开软件和成品软件）测评报告进行审核，主要对承建单位选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资质能力范围、检测内容、检测结

果、检测报告等进行核验，对确有必要的软件/系统的质量特性进行抽检，包含但不限于：功能性、性能效率、兼容性、易用性、信息安全性、可靠性、维护性、可移植性、用户文档集、源代码安全测评结果等。

(2) 对项目软件/系统进行集成验收测试，按照项目要求对功能模块、业务流程、界面等进行测试，对各业务软件、平台、系统功能准确性、互操作性进行验证，确保功能符合运行需要，满足采购方要求。

检查软件不应自相矛盾，并且不与产品说明和用户文档集矛盾。根据测试用例逐项测试，对用户文档集中所陈述的所有功能进行测试。检查业务流转、业务数据的正确性、完整性等。

(3) 性能效率测试

性能效率测试应对软件/系统集成的并发用户、响应时间、负载量、吞吐量、资源利用率、事务通过率等是否与用户文档集中的相应描述一致进行测试。

性能测试必须包括负载和压力测试。通过负载测试，了解正常工作状态下，系统的工作情况和数据的交互过程；通过压力测试，了解系统在较大的负荷下的工作状态，为将来系统的工作情况做出预测，并找出系统中的性能瓶颈或性能弱点。性能测试对系统正常交互量及峰值交互量进行预估，并基于预估的交互量，对系统性能进行全方位的测试，测试指标包含但不限于系统的并发用户、响应时间、负载量、吞吐量、资源利用率、事务通过率等。

2、结算审核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河南省相关法规及管理要求，为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不含停车场及充电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提供过程造价服务、结算审核等服务，并配合做好竣工决算和审计。

(1) 审核原则：坚持实事求是，遵循客观、公正、规范、科学的工作原则，通过审核形成完整、合理的结算价。

(2) 审核程序：①准备阶段：接受任务，收集整理审核依据，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制定实施方案，组建项目组及专业人员配置，任务分解，资料清查及阅读，提出需解决的问题及需补充的资料；②实施阶段：开展市场调查、核量、核价等工作，项目资料审核、复核，形成完整的审核意见报委托单位；③完成阶段：报告前复核，编写造价评估报告及其附件，签署，发送报告，资料归还，总结，数据信息化处理及归档，形成报告。

(3) 应用软件开发费用及软件实施费用，结合测评结果（功能完整性、正确性、设计和需求变更等），根据功能点数和工作量，按省、市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并调整结算费用。

(4) 硬件及成品软件费用，根据采购价格，结合测评结果（功能完整性、正确性、设计和需求变更等），据实调整结算费用。

(5) 技术服务及其他相关费用，根据合同价格、中标费率及其他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及价格，结合实际工作量和成果，据实调整结算费用。

六、服务要求

（一）第三方软件测试服务要求

测评机构要按照项目建设目的和规定，遵循国家、省、市信息项目建设软件测试服务的有关标准及规范，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软件质量测试工作，负责整个项目的质量保障，对被集成测试信息系统软件的功能性、性能效率、兼容性、易用性、可靠性、维护性、可移植性、用户文档、应用安全和代码安全方面进行测评，为软件/系统评审验收提供客观根据；并做好项目竣工后的服务。

1、规范各系统文档资料，协调集成测试计划时间安排，组织完毕测试业务需求分析、编写集成测试方案计划，并组织实行测试。根据测试成果，编写并提交集成测试报告，保证集成测试内容与集成测试方案一致。

2、严格管理项目参与人员，把控方案、计划、实行工作，保证集成测试工作准时保质完毕；根据各信息系统上线和部署规定，合理安排软件集成测试计划。

3、根据信息系统需求、系统设计编写集成测试方案、集成测试计划、集成测试用例、集成测试报告等有关文档，保证文档质量。

4、在测试过程中报告发现的缺陷并实时提出优化建议；在承建方完毕整改后进行回归测试，验证缺陷和优化建议已得到对应的解决且未引入新的缺陷；规定每次测试至少含一轮回归测试。

5、通过实行软件测试，发现和找出系统开发阶段未满足项目设计规定并且影响上线使用的开发设计缺陷，对被测试系统进行评估，为系统上线并最后总体验收使用提供质量保证。

6、测试环境和工具。要求根据项目需求和测试工作内容在技术方案中提出明确的测试环境建议和要求，并承诺在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测评工具和测评管理工具，应具备通用性、先进性，应保证正版授权。需使用业界主流的软件测评工具，并保证所使用的测评工具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使用的测评工具，如在项目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测评机构负责，委托方不承担责任。

7、测试人员要求

测试工作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质量保障体系，提供完整、详细、合理、真实的软件测试方案和人员安排及分工。

测试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应配备项目负责人、测试工程师、质量保证员等人员。合同签订完成后，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提供驻场服务。

中标单位应提供服务人员名单，在测试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实需要变更，要预先告知采购人，并做好人员的切换和风险控制工作，满足实际工作需要。项目服务人员发生变动，中标单位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二）结算审核服务要求

1、独立完成过程造价和结算审核等业务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转让给其他造价咨询机构或个人；

2、公正、公平、诚信地开展结算审核工作，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

4、结算审核机构应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合理的结算方案，并及时核实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及时留存书面和影像资料备查。

5、结算审核机构应当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底稿制度，真实、完整、准确记录每一项业务情况；在编制审核过程中对有较大争议或分歧的问题，应及时向委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详细告知争议分歧原因、处理方案及处理结果，存档备查。

6、结算审核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结算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机密，不得将结算中取得的资料用于结算报告以外的事项。

7、在委托项目完成后，结算审核机构应及时将项目资料退回委托单位。结算审核机构应保存成果的相关工作底稿、文件依据等资料，委托单位应按照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保管编审档案。

8、结算审核机构接到委托任务后，应当根据受托项目的情况配备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提供服务。项目结算审核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结算审核人员，确需更换的，应提前 10 日向采购人书面报告，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9、其他结算审核服务的要求。

（三）售后服务要求

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为采购人提供一年的免费售后安全及咨询服务。无条件配合第三方审计工作。

（四）项目管理要求

中标单位须根据项目整体计划安排，结合各项目建设进度在具备服务条件时，按甲方要求 10 个工作日内，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开展服务。

（五）保密要求

本项目内容涉及的所有资料、成果等均为采购人所有，中标单位有责任和义务保证项目所涉及全部内容的保密和安全，不得在其他任何场合以任何手段使用。对于本项目中所涉及的全部内容的安全保密，中标单位在中标后需签署保密协议。对于中标单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以任何方式和渠道泄露项目内容的情况，中标单位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七、交付成果

（一）第三方软件测试交付成果要求

测评机构应依据甲方系统建设要求及国家有关软件质量检测标准，客观、公正、严谨开展第三方软件测试工作，认真分析各系统软件构成及相互间的关系，制定科学严谨的测试规范，对软件进行全面集成验收测试。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成果报告，测评机构提交的书面材料中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集成测试方案

依据信息化项目建设要求及国家有关软件质量检测标准，结合本项目实际工作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软件集成测试方案，集成测试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测试需求分析，测试内容，测试方法，测试依据，测试工具，项目组人员配备，测试工

作流程，测试计划，测试质量保证，测试用例等。

2、质量抽查报告

测评机构对工作记录和结果记录形成文档，按批次提交至监理单位，监理单位督促承建单位整改，测评机构最终形成质量抽查记录报告。

3、问题缺陷记录

测评机构应对测试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进行详细记录，并形成完整的软件测试记录；缺陷修复验证阶段，应提供回归测试记录。

针对软件存在的缺陷、漏洞及潜在隐患，提出切实可行的修改建议，至少包括功能性改进建议，性能效率瓶颈优化建议，信息安全加固建议等具体的修改建议。

测评机构陈述其在项目各阶段拟实现的项目成果的构成和形式、项目成果验证方法、项目成果的呈报及验收程序与活动的组织方式等。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成果，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测评机构需按投标文件中的约定，及时、完整、准确地交付合格的交付文档。

4、集成测试报告

测评机构应依据项目建设目标及国家相关软件质量检测标准，认真执行集成测试方案，形成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软件测试报告。测评机构完成测试后，进行集成测试报告编制工作，其中，集成测试报告应包括且不限于功能测试结果和性能效率测试结果等测试结果，测试完成后汇总形成总的集成测试报告，提供符合验收要求的软件测试报告，检测时间应当在证书有效期限之内。

（二）结算审核交付成果要求

依据软件造价评估和信息化项目造价评估等相关标准规范，采用国家认可和广泛采用的功能点分析方法，确定项目规模、工作量和成本值，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并出具有效的《结算审核报告》，提供满足招标人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报告文档。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本合同为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根据甲方委托组织的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第三方软件测试及结算审核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方式：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国家软件质量测试标准和测试规范，完成甲方委托的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建设范围内的软件（以下简称“受测软件”）的第三方软件测试及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各批次项目（不含停车场及充电桩工程建设项目）的结算审核服务，并出具相应的成果报告。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对本合同的项目进度、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
2. 在项目服务达到相关要求后，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甲方负责支持、协助、配合乙方做好项目的相关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招投标文件有关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开展集成测试及结算审核工作。
2. 乙方按照要求和工作规范设计测试用例、制定和实施产品测试方案并及时发送甲方确认，在测试过程中，定期告知甲方受测软件在测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服务及成果，不会遭受第三方提出的专利权、著作权、其他知识产权侵权主张。如发生第三方侵权指控、索赔、诉讼，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承担全部赔偿、应诉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4. 本项目的文档及数据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
5. 乙方须按照甲方通知期限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软件测试及结算审核工作，并于检测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纸质版软件测试报告及结算审核报告正本各叁份。
6. 乙方须为合同约定的受测软件提供壹次免费回归测试，超出壹次之外的，甲乙双方

友好协商。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2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 乙方有义务保证被测软件环境的正常稳定运行，不得对被测软件造成伤害，若因测试工作需要，可能会对被测软件造成影响，乙方必须提前叁日出具书面影响分析报告及对应的解决措施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再进行测试。

第三条 履约地点及合同有效期

由于甲方工作需要，履约地点由甲方指定。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各批次项目（不含停车场及充电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完成、移交全部造价档案资料之日止，并配合完成竣工决算及审计工作。

同时，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为采购人提供一年的免费售后安全及咨询服务并无条件配合第三方审计工作。

第四条 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额：_____

1. 结算审核服务费：

金额：_____ 费率：_____

2. 第三方软件测试服务费：

金额：_____ 费率：_____

本合同费用为甲方应支付乙方所有费用上限（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保险、测评费、造价咨询费、人员培训等履行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

（二）结算要求：

该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试及结算审核的招标控制价为中标总价和中标费率双控制（即就低原则）。

1. 计算基数：

1.1.1 第三方软件测试中标费率计算基数：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各批次项目定制开发部分合同金额；

1.1.2 结算审核中标费率计算基数：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不含停车场及充电桩工程建设项目）送审金额。

1.2 实际结算金额：

若中标费率*中标费率计算基数低于对应的中标总价，则以中标费率*中标费率计算基数作为结算金额；

若中标费率*中标费率计算基数高于对应的中标总价，则以中标价作为结算金额。

除本合同书面另行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五条 费用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20%；

(2) 第三方软件测试支付方式：项目所有测试成果交付后支付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各批次项目定制开发部分合同金额*中标费率或对应的中标总价；

(3) 结算审核支付方式：洛阳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不含停车场及充电桩工程建设项目）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送审金额*中标费率或对应的中标总价。

(4) 乙方应开具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六条 验收

乙方完成软件测评及结算审核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并交付相对应的成果资料（以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相关附件为准），经甲方审核完成后，双方签署验收意见报告完成验收。

如需财政等政府部门稽核审核的，以稽核审核结果为准。

第七条 项目沟通机制

在项目服务期内，为提升乙方的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保持良好的沟通机制，甲乙双方均需确定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 名，对受测软件测评内容进行沟通需专人衔接，沟通方式除纸质文件外，不限于电话、邮件、钉钉、微信。若一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

甲方项目负责人：

电话：

乙方项目负责人：

电话：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本项目全部过程文档、原始测试数据、审核底稿、中间成果、最终报告等全部知识产权（含著作权、修改权、复制权等）全部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仅可为本项目履行需要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复制、传播，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留存全部涉密、项目资料。

3. 甲乙双方签署《计算机软件产品验收测试保密协议》（见附件1），并保证切实遵守其中条款。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与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中止、解除等而丧失约束力。

第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2. 乙方对甲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第十条 合同变更

1.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本合同，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 非因法律、法规规定，合同约定，或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30日还未能解决，双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发生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疫症或其他人力不能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 15 天内，向本合同对方出具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并书面说明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2. 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对测试进度作适当修改，并以修改后的测试进度作为本合同执行的期限。

3. 受测软件在测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测试工作产生影响的并且会影响整体测试进度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应书面提供测试过程的问题清单，由甲方组织完善优化。由于甲方完善优化软件需要测试工作暂停的，暂停期限不包含在测试的履行期限内。

4.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测试进度延迟、应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5.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测试进度延迟，则甲方可提出赔偿要求，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照结算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甲方应付金额的 30%。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6.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一年期贷款利率的日利率支付违约金。甲方已在约定付款周期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但财政部门款项未到甲方导致未在合同规定期限支付的不视为违约，甲方承诺催促财政部门走审批程序。本合同付款节点均以财政资金到账为准，财政部门资金支付流程所需时间不计入付款方式节点时间内。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洛采公开-2026-XXX）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洛采公开-2026-XXX）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8. 招投标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出具的涉及到具体项目的方案、计划等资料均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 对本合同内容（包含附件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为双方唯一的正式协议，本协议签订前的其他任何方案，口头说明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信函、传真等如与本合同不一致，均以本合同为准。

5. 本合同项下交付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1：《计算机软件产品验收测试保密协议》

附件 2：服务清单

附件 3：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 1

计算机软件产品验收测试保密协议

委托方（简称“甲方”）与受托方（简称“乙方”）在签订项目软件委托测试合同的前提下，为保证双方的合法权利，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1.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甲方（包括其分支机构）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有关的保密信息。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技术秘密主要指与甲方的产品有关秘密，其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设计方案、软件产品代码、软件可执行程序、委托服务项目报告、委托服务项目结果、产品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用户手册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定价政策、设备资源、人力资源信息等。

2. 甲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乙方（包括其分支机构）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有关的保密信息。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其中技术秘密包括计算机软件、数据库、技术报告、委托服务项目报告、实验数据、委托服务项目结果、产品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定价政策、设备资源、人力资源信息等。

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不管这些商业秘密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还是以磁盘、胶片或电子邮件（其他网络沟通软件）等形式存在的。

4. 在对方公司内活动时，应尊重对方有关保密的管理规定，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和引导。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对方实验室、办公室内受控的工作环境，与对方技术人员进行的交流，仅限于合作项目有关的内容。

5. 如果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另一方有权根据违反的程度以及造成的损失提出终止双方合作并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前，需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6. 负有保密义务的双方，如果涉密人员因无法控制的原因（如擅自离职）造成由涉密人有意泄密，其相应的民事和法律责任由当事人承担。

7.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可依法向提起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本协议作为软件测试委托合同的附件共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执贰份，与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本保密协议具有独立性与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中止、解除等而丧失约束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2

服务清单

具体服务清单以双方正式签订合同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第三方软件测试交付成果要求：

（一）集成测试方案

（二）质量抽查报告

（三）问题缺陷记录

（四）集成测试报告

二、结算审核交付成果要求

（一）结算审核报告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不涉及社会公众的一般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 (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 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____份, 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综合标得分也相同时，按业绩信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业绩信誉得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3.2.4.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的是投标总报价。

3.2.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综合标得分也相同时，按业绩信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业绩信誉得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5、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投标人应当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有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6.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综合标得分也相同时，按业绩信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业绩信誉得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6.2 评分办法中涉及得分的，各种人员证书、业绩合同、获奖荣誉等资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扫描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见。

7、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附件：

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查询联系。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投标人对应的投标报价或投标费率未超过对应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或控制费率，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协议（如有）	如为联合体，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按要求提供资料，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	0.0	5.0	第三方软件测试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

分参数				下列公式计算：第三方测试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5； 注：1、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异常低价的，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3.2.4”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本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试及结算审核对应的投标报价、投标费率应按同比例下浮，其中投标费率保留4位有效数字，按投标费率的下浮比例计算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本次第三方软件测试及结算审核费用报价评分时以对应的投标费率作为评审依据。
	0.0	5.0	结算审核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结算审核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5； 注：1、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异常低价的，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3.2.4”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本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试及结算审核对应的投标报价、投标费率应按同比例下浮，其中投标费率保留4位有效数字，按投标费率的下浮比例计算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本次第三方软件测试及结算审核费用报价评分时以对应的投标费率作为评审依据。
技术评分参数	0.0	10.0	检测能力	投标人提供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中的检测标准（方法）内容： （1）包含“GB/T 25000.51”《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

数				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得1分。 （2）包含“GB/T 34944-2017”《Java语言源代码漏洞测试规范》得3分； （3）包含“GB/T 34943-2017”《C/C++语言源代码漏洞测试规范》得3分； （4）包含“GB/T 34975-2017”《信息安全技术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安全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得3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10分； 以提供的认可证书附件《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中“检测标准（方法）”为 依据。 注： 1、投标人须提供实验室认可证书及认可证书附件的相关内容。 2、如为联合体，须为承担第三方软件测试部分联合体成员提供。
综合 标评 分参 数	0.0	10.0	1、总体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目标、服务计划、服务流程等； （1）总体服务方案完整全面、深度贴合本项目特性，服务目标清晰量化、合规对标，全面覆盖质量、进度、风控、合规等关键维度；服务流程标准闭环、权责清晰，适配项目全周期实施及交叉作业场景，具备完善的质量复核管控机制；服务计划科学细化，节点安排、人员分工、成果交付及保障预案完备，落地性强。整体方案专业严谨、内容详实的得10分； （2）总体服务方案内容齐全、架构完整，完整覆盖服务目标、服务流程、服务计划四大核心模块，贴合本项目信息化测评及造价咨询服务实际需求，服务目标清晰明确，能够精准识别项目软硬件测评、造价咨询核心工作需求，对项目重难点具备基本研判能力；服务流程规范合规、闭环完整，覆盖项目主要服务实施环节；服务计划科学合理、阶段划分清晰，人员、工作、进度安排合理，可有效配合项目全过程实施，整体方案无实质性缺陷的得8分；

			(3) 总体服务方案基本完整，覆盖全部核心服务模块，能够满足本项目第三方测评及造价咨询基础服务需求，服务目标基本清晰，符合行业通用服务标准；可梳理出项目基础服务需求，但对项目专项重难点、差异化需求及潜在需求分析较为浅显；服务流程基本规范，涵盖主要服务环节，但流程细化度、闭环管控性一般；服务计划框架完整，具备基础工作安排与实施思路，但阶段性管控、落地保障措施较为笼统，整体方案逻辑通顺，无重大偏差及实质性错误，基本适配本项目服务实施要求的得6分； (4) 总体服务方案框架基本成型，核心服务模块存在少量缺失或表述简略，仅能适配本项目基础、常规的测评及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服务目标模糊笼统，未结合本项目软硬件结合信息化项目特点制定；服务流程碎片化、规范性不足，关键服务环节存在遗漏，管控、复核机制缺失；服务计划内容简单粗糙，无清晰的阶段划分、人员分工及落地保障措施，整体方案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较弱的得4分； (5)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简略、框架笼统、针对性差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0.0	8.0	2、第三方软件测试方案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内容服务项目、要求和内容制定第三方软件测试服务方案： (1) 方案编制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有明确的评价原则和依据、评价内容、人员及设备的配置、主要工作步骤（包括整体实施流程、对实施关键环节进行合理安排，对各环节工作进行管理和记录，及提交文档等有详细的计划说明）的得8分； (2) 方案编制内容较全面、合理，可行，有较明确的评价原则和依据、评价内容、人员及设备的配置、主要工作步骤（包括整体实施流程、对实施关键环节进行合理安排，对各环节工作进行管理和记录，及提交文档等有详细的计划说明），内容基本符合要求的得6分； (3) 方案编制内容较完善，有基本明确的评价原则和依据、评价内容、人员及设备的配置、主要工作步骤（包括整体实施流程、对实施关键环节进行合理安排，对各环节工作进行管理和记录，及提交文档等有详细

			的计划说明)，内容尚可的得4分； (4) 方案编制内容不齐全，有未明确的评价原则和依据、评价内容、人员及设备的配置、主要工作步骤（包括整体实施流程、对实施关键环节进行合理安排，对各环节工作进行管理和记录，及提交文档等有详细的计划说明)，内容存在技术缺陷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0.0	8.0	3、结算审核方案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内容服务项目、要求和内容制定结算审核服务方案: (1) 充分了解本信息化项目软硬件采购、系统集成、定制化开发、迭代变更等建设特点及结算审核痛点，整体服务思路精准贴合信息化结算审核专属要求，结算审核全流程闭环、细化、可落地，针对无定额计价、功能迭代结算、资料缺失、价款争议等核心重难点制定详实可落地的专项解决方案，同时配套完善的多级复核、内审追责、进度管控、质量兜底保障体系，方案整体完整详实、针对性极强，完全适配本项目结算审核及审计终审要求的得8分； (2) 基本理解本信息化项目结算审核核心需求，服务思路清晰，结算审核流程完整规范，能够覆盖项目全类型结算场景，对项目常见结算重难点具备合理应对方案，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齐全、合规可行，整体方案较为完整、基本贴合本项目需求、具备一定针对性，符合行业常规结算审核服务标准的得6分； (3) 提供的结算审核实施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具备通用化的结算服务思路、基础审核流程、常规问题处置办法及基础质保措施，但未充分结合信息化项目无固定定额、变更频繁、无形服务难核价等专项特点，方案通用性强、针对性较弱，存在部分内容疏漏与细化不足问题，仅能满足信息化项目结算审核基础通用服务要求，需进一步优化完善方可适配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 (4) 提交的结算审核实施方案内容简略、框架笼统、针对性差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0.0	8.0	4、质量保障及进度	(1) 质量保障方案能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包括组织管理、项目进度安

			控制	排等，质量保障方案完整、工作进度计划控制措施得力、合理、可行的得 8 分； (2) 质量保障方案较能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包括组织管理、项目进度安排等，质量保障方案及工作进度计划控制较为措施完整、可行的得 6 分； (3) 质量保障方案（包括组织管理、项目进度安排等）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情况较完善可行，保障措施及工作进度计划控制措施较完善可行的得 4 分； (4) 质量保障方案（包括组织管理、项目进度安排等）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情况欠缺，工作进度计划控制措施不能满足招标项目需要，措施不完善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0.0	6.0	5、安全保障方案	综合考虑项目测评过程的风险规避；安全保障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管理要求、变更管理要求、安全事件管理要求、配置管理要求和环境管理要求、数据安全、测试过程安全等）方案和措施的完整性、有效性；供应商对测评实施过程中的应急措施； (1) 风险管控措施完整合理，具有有效的、紧贴项目需求的、可行性高的得 6 分； (2) 风险管控措施完整，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3) 具有风险管控措施，合理但不够完善全面的得 2 分，缺项的不得分。	
0.0	6.0	6、保密制度及方案	投标人应具有健全的保密制度，并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制定保密方案，必须包含采购需求第三章的保密制度，并就计算机网络管理情况、文件管理情况、监督管理情况、违规泄密情况的处理等各个方面制定保密方案。 (1) 保密制度健全，方案内容条理清晰，重点突出，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2) 保密制度健全，方案内容条理较清晰，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3) 保密制度及方案内容简略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0.0	6.0	7、售后服务及故障 应急解决方案	(1) 售后服务方案编制内容全面、合理, 可行, 有完善的应急响应机制, 能够提供合理的技术培训, 对售后服务做出详细的实质性承诺的得6分; (2) 售后服务方案编制内容较全面、合理, 可行, 有完整的服务网络, 有完善的应急响应机制, 能够提供技术培训, 对售后服务做出实质性承诺的, 尚可的得4分; (3) 售后服务方案编制内容不齐全, 未明确应急响应机制, 技术培训, 对售后服务没有做出实质性承诺的, 存在技术缺陷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0.0	6.0	8、对本项目服务工 作的重点难点分析 及相关的合理化建 议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1) 结合本项目服务实际情况, 全面、精准梳理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核心重点、关键难点, 配套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科学合规、贴合项目需求、切实可行、内容完整详实的得6分; (2) 能够结合项目基本情况梳理项目实施重点、难点, 分析内容基本贴合项目实际、表述较为规范、逻辑基本通顺, 配套合理化建议整体合理、符合项目实施要求, 内容较完整的得4分; (3)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和合理化建议内容简略的, 得2分; 缺项不得分。
业绩 信誉	0.0	8.0	1、企业业绩	(1)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软件测试)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得2分, 最高得4分。 (2)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信息化类预算编制或结算审核)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得2分, 最高得4分。 注: 1、本项合计最高得分为8分。 2、须提供合同(关键页: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字盖章)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3、如为联合体,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提供均可。
	0.0	2.0	2、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

			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须附证书的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中任一成员提供均可。
0.0	4.0	3、项目负责人	（1）第三方测试项目负责人证书要求： 具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以上机构颁发的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高级证书中专业应为下列其中之一：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 （2）结算审核项目负责人证书要求： 结算审核项目负责人具有以下证书之一的得2分。 ①北京软件造价评估技术创新联盟或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 ②中国软件行业协会软件造价分会颁发的软件成本度量师证书； ③北京软件造价评估技术创新联盟颁发的软件造价评估师证书； ④中国软件行业协会软件造价分会颁发的软件成本评估师证书。 注： 1、在投标文件中附劳动合同、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以及2026年3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凭证。 2、如为联合体，联合体中任一成员提供均可。
0.0	5.0	4、第三方软件测试团队	（1）拟投入本项目的第三方软件测试团队成员（不含第三方测试项目负责人）至少3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以上机构颁发的计算机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每增加1人具有由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证书或计算机相

			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或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2分。 本项最多得3分(一人有多个证书的,按最高等级证书计入。); (2)拟投入本项目的第三方软件测试项目团队(包含第三方测试项目负责人)中每有1人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 1、在投标文件中附劳动合同、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以及2026年3月1日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凭证。 2、本项(1)(2)人员可重复。 3、如为联合体,联合体中任一成员提供均可。 4、如为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证书中专业应为下列其中之一:软件评测师、软件设计师、软件过程能力评估师、网络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系统监理师、信息安全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计算机硬件工程师、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 5、如为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证书中专业应为下列其中之一: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
0.0	3.0	5、结算审核项目团队	拟投入本项目的结算审核项目团队成员(不含结算审核项目负责人) 1)每有1人具有以下证书之一的得2分; ①北京软件造价评估技术创新联盟或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 ②中国软件行业协会软件造价分会颁发的软件成本度量师证书; ③北京软件造价评估技术创新联盟颁发的软件造价评估师证书; ④中国软件行业协会软件造价分会颁发的软件成本评估师证书。 2)每有1人具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安装工程专业)的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3 分（一人有多个证书的只计一个证书）； 注: 1、在投标文件中附劳动合同、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以及 2026 年 3 月 1 日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凭证。 2、如为联合体，联合体中任一成员提供均可。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按时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

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传真、电子信箱等信息为邮寄、电子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自邮寄方发送时（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的，自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起可视为已送达且对函件内容无异议，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致(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依法代表联合体所有成员负责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并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履行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并就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合同义务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款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2)本联合体协议书仅作为参考格式,格式不作为废标项,投标人按需使用;

(3)可附扫描件。

附件5:资格证明材料

(一)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附件6: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第三方软件测试投标报价	
第三方软件测试投标费率	
结算审核投标报价	
结算审核投标费率	
服务期	
质量标准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附件 7: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注：1、**投标总报价=第三方软件测试投标报价+结算审核投标报价**
-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3、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己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 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我单位____（属于/不属于）____为监狱企业。

附件8: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		
2	质量标准		
3	付款方式		
4	结算要求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10: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1: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一）第三方软件测试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二) 结算审核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三)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附件 12: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 及时缴纳代理费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如果我方为本项目中标人,能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及中标结果公示的金额缴纳代理服务费,按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招标人单位签订合同。如因我方原因违背上述承诺事项,视同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章):

年 月 日

（二）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6:其他材料